

# 海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琼民办函〔2023〕3号

## 海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转发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关于进一步做好 春节期间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要开展精细摸排。**要按照《通知》精神，迅速组织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结合走访慰问进行摸底排查，准确掌握各儿童福利服务对象基本情况，登记建档，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进行动态更新数据。在走访时要亮明儿童督导员或儿童主任身份，与走访对象介绍儿童督导员或儿童主任工作职责。

**二要做好关爱服务。**各市县民政局要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做好春节期间的走访慰问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儿童要及时纳入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对有困难的儿童及家庭给予关爱服务，对父母在外过年的农村留守儿童，帮助他们与父母通视频电话、发祝福短信，让孩子们感受到爱的温暖，度过一

个温馨、和谐的春节。

**三要落实疫情防控。**各市县民政局要加强与当地党委和政府以及联防联控机制协调，将儿童福利服务对象纳入当地医疗保障体系重点关注对象、农村地区村级包保团队服务范围，重点给予关心关爱。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利用走访时机，宣传科普疫情防控和健康知识，引导儿童及家庭成员注意个人防护。要督促指导儿童福利服务机构严格落实《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并根据机构实际情况，制定“一院一策”，加强与定点医院联系，保持“绿色通道”和专线电话畅通，确保机构内人员生命健康安全。

**四要及时报送情况。**各市县民政局请根据省未保办《关于开展“情暖新春 共护未来”2023年寒假春节期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的通知》要求，于2月6日前，将2023年寒假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儿童情况及父母双方在外过年的农村留守儿童情况报送至指定邮箱。对于重大问题，各市县民政局要第一时间向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报告。

海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唐学斌；联系电话：13215709911；电子邮箱：  
mzt\_ertflc@hainan.gov.cn）